

亞東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一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06年2月21日(二) 上午10：00
- 會議地點：方城210會議室
- 主 席：陳金盈學務長
- 出席人員：黃啟峰組長、江梅菁組長、江倫志組長、楊佩玲主任
- 紀錄：魏曉婷
- 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主題討論

一、學務處事項宣導。

- (一) 有關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輪調同仁之請假職代，請依照辦理：課外活動組郭毓庭職代為服務學習中心蘇怡親；服務學習中心蘇怡親職代為生活輔導組許智豪；生活輔導組許智豪職代為課外活動組郭毓庭。
- (二) 有關住宿賃居，請生輔組蒐集學生住宿賃居安全等資訊，若有良好的房東與適合的住宿，學校擬規劃整棟包租供學生住宿。
- (三) 有關「106 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計畫」，請課外活動組楊慧雯組員擔任統籌承辦人。
- (四) 106 年 3 月 21 日(週二)，有關校友捐助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請服務學習中心與職發處確認時間，當天舉行捐助頒獎會，請服務學習中心提前再提供獲獎名單給長官，並通知獲獎同學參加。頒獎會前請向秘書室領取領據、獎狀與禮品。
- (五) 方城頂樓規劃療癒場域案，請諮商中心上簽呈會總務處辦理。請課外活動組聯繫園藝社與社團老師協助，並請服務學習中心安排志工幫忙。
- (六) 未來學務處辦理各種大型活動主動通知所有老師並統計參加之情況。盡量做到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的串連，鼓勵經常參加的師長邀請其他師長參加，當然包含職技員工。

(七) 請將學務處之特色活動或項目彙整，建議各組將新年度的新案件整理分析規劃（含經費提供單位及負責撰寫同仁），並加以盤點既有之活動，拓展新的能量亮點，以便向董事會簡報，並做為績效評估，包含師生成就部分。106 學年度特色發展計畫，請於 2 月 23 日(週四)中午 12 點前繳交。

(八) 圖資處已建置 FMS 影音分享平台，網址為 <http://fms.oit.edu.tw/>，各組窗口申請資料已提供給圖資處，待權限啟用後請各組將蒐集之資料上傳平台，以作為本校校史資源。

(九)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組內部稽核時間表如下，請各組提早準備。

1.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3 月~7 月)

稽核人員 日期	稽核單位	
	第三組 朱昌隆、何丞世 15:00~17:00	第四組 張安欣、葉乙璇 15:00~17:00
3 月 08 日(三)	衛保組	
3 月 15 日(三)	諮商中心	
3 月 22 日(三)	校安中心	
4 月 12 日(三)	生活輔導組	
4 月 26 日(三)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5 月 03 日(三)	服務學習中心	
5 月 31 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7 月 11 日(二)	106 年度獎補助款期中稽核	
7 月 25 日(二)	期中稽核檢討會議	

2.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9 月~107 年 1 月)

稽核人員 日期	稽核單位	
	第三組 朱昌隆、何丞世 15:00~17:00	
9 月 13 日(三)	衛保組	
9 月 20 日(三)	諮商中心	
9 月 27 日(三)	校安中心	
10 月 18 日(三)	生活輔導組	
11 月 01 日(三)	課外活動組	
11 月 15 日(三)	服務學習中心	
11 月 29 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107 年 1 月 03 日(三)	年度稽核會議	
107 年 1 月 16 日(二)	106 年度獎補助款期末稽核	

(十) 106 年 3 月 7 日(週二)上午 11 點 30 分，召開學務處處務會議，本次邀請校長出席與全體同仁座談。

(十一) 下次主管會議時間：106 年 3 月 21 日(週二)上午 10 點。

參、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2016 年暑假國際志工自費款規劃說明。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為鼓勵國際志工回國之後，持續經驗傳承與推廣，105 年暑假柬埔寨團隊服務員如活動期程表現良好，擬申請增額補助，自費額由 1 萬減為 5 千(本校創稿文號 1052100892)。
- 二、經返國後，目前三位服務員於籌備期表現優秀，並於成果發表盡心負責、持續協助寒假團隊，符合補助標準，故收取三位服務員各 1 萬元、三位服務員 5 千元，計 4 萬 5 千元，該款項做為支應 2017 年暑期國際志工團隊費用。

決議：照案通過，依規劃辦理。

執行情形：學生自費款將於 03 月匯入學校帳戶，作為暑假國際志工之用。

提案二：2017 年暑期國際志工規劃說明。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活動內容已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一)與服務學習中心說明。

- 一、預定團隊一。
 1. 時間：106 年 07 月-08 月期間，計 11 天。
 2. 地點：柬埔寨暹粒。
 3. 服務內容：衛生教育、環境改善、其他。
 4. 合作單位：中華藝文資源發展協會。
 5. 自費金額：預計 1 萬元。
- 二、預定團隊二。
 1. 時間：106 年 07 月-08 月期間，計 28 天。
 2. 地點：泰北清萊。
 3. 服務內容：華語文教學、商品包裝、環境改善、家庭訪問、清貧助學。
 4. 合作單位：致理科技大學。
 5. 自費金額：預計 1.5 萬。

決議：

- 一、暑假泰北團時程與天數，請服務學習中心黃主任再與課外組承辦人討論。
- 二、請明年 3 月份開始規劃，提早辦理執行。
- 三、照案通過，請依規劃辦理。

執行情形：

- 一、泰北服務時間，已與單位主管討論，服務期程以配合合作單位為主，預計共 28 天。
- 二、已進行活動宣傳，詳細服務內容待確認完畢上簽核備。

提案三：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02 日至臺教學(二)字第 1050168491 號及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180368 號教育部來函修訂。
- 二、依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02 日至臺教學(二)字第 1050168491 號原訂本校 106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獲教育部補助金額為 1,619,710 元。因教育部將本校學生人數資料抓取錯誤，已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提報教育部修正本校學生人數(依教務處提供 105.10.15 提報技專資料庫人數，核算如下：**每校基本額 100 萬+[140 元/人*(研究所 28 人+日間部大學部學生 4,373 人)]+(進修部大學部學生 75 人*70 元/人)**，補助金額修訂為 **1,621,390 元**。
- 三、學務處各組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費及配合款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編列所需年度計畫經費，業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編列完成，105 年及 106

年單位經費比較表如下：

單位	105 年度學輔經費預算					106 年度學輔經費各組編列統計(105.12.26)				
	配合款	佔總配合款比例	補助款	佔總補助款比例	單位總計	配合款	佔總配合款比例	補助款	佔總補助款比例	單位總計
生活輔導組	360,000	20%	240,000	15%	600,000	260,000	15%	235,000	14%	495,000
服務學習中心	40,000	2%	40,000	2%	80,000	39,000	2%	39,000	2%	78,000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154,400	8%	224,600	14%	379,000	200,400	12%	239,200	15%	439,600
衛生保健組	153,000	8%	69,000	4%	222,000	153,000	9%	67,000	4%	220,000
課外活動組	919,000	50%	792,140	48%	1,711,140	854,000	50%	775,710	48%	1,629,710
諮商中心	218,970	12%	288,830	17%	507,800	203,140	12%	273,000	17%	476,140
總計	1,845,370	100%	1,654,570	100%	3,499,940	1,709,540	100%	1,628,910	100.0%	3,338,450

決議：

- 一、請生輔組增加 2 萬元辦理學務參訪，建議主題可找北二區品德教育優良學校進行參訪觀摩。
- 二、軍訓室增列之活動，建議可編列配合款補足，請課外組降低配合款比例分至生輔組與軍訓室。
- 三、請各組依會議決議編列，於 105 年 1 月 4 日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6 年 1 月 4 日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07 日函報教育部。

提案四：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因本屆學生會提案經 105 年 12 月 16 日學生議會審議修訂學生會組織章程。同時因應學生會為三權分立之學生自治組織，為使組織章程更為完善，提請修訂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
- 二、本次會議核定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請課外組承辦人與學務長說明與討論，依決議修正後上提 106 年 1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訂後提送 106 年 1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五：106 學年度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106 年度擬申請教育部「亞東禮讚-友善校園促進自我實現」第二年特色主題計畫。
- 二、依據原第一年計畫由諮商中心、生活輔導組、服務學習中心共同撰寫，諮商中心統籌，本年度申請補助款 15 萬，學校配合款 15 萬共計 30 萬。
- 三、106 年度計畫主題規劃如下：

計畫期間	計畫目標	具體措施	概算金額
第二年 (中程目標)	【禮蘊】 深耕友善校園，以鮮明活動主題，結合社區學生組織，	01 「綠色禮讚」2 場友善校園活動	40,000
		02 「心靈成長」系列活動	40,000
		03 「愛的流動」系列活動(辦理演講與攝影競賽等)	80,000

	讓愛流動，社團與全校師長共同落實推廣走出戶外。	04 「緣聚有禮」辦理演講及實作活動	50,000
		05 「這香有禮」辦理闖關抽獎活動、傳情與義賣	50,000
		06 「行之有禮」辦理系列活動	40,000
合 計		補助款 150,000 配合款 150,000	300,000

四、本案通過主管會議後送學生事務會議，並依教育部來函規定 106 年 2 月 6 日前函送教育部。

決議：

一、建議將 105 學年度畢業主題結合。

二、106 年度計畫主題規劃修正如下：

計畫期間	計畫目標	具體措施	概算金額
第二年 (中程目標)	【禮蘊】 深耕友善校園，以鮮明活動主題，結合社區學生組織，讓愛流動，社團與全校師長共同落實推廣走出戶外。	01 「綠色禮讚」2 場友善校園活動	40,000
		02 「心靈成長」系列活動	95,000
		03 「愛的流動」-「看見心中的愛」攝影競賽	25,000
		04 「緣聚有禮」辦理演講及實作活動	50,000
		05 「這香有禮」辦理闖關抽獎活動、傳情與義賣	50,000
		06 「行之有禮」辦理系列活動	40,000
合 計		補助款 150,000 配合款 150,000	300,000

三、修正後照案通過，請提 106 年 1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將申請補助計畫於 1 月 24 日函送教育部，並於 2 月 6 日收到教育部核備中回復文。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學務處 106 學年度特色發展計畫經費分配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處本部】

說明：

一、106 學年度學務處特色發展計畫總經費上限為 350 萬，比去年 598 萬減少將近 250 萬元，由於去年計畫包含例行性業務獎學金經費，請示秘書室與主秘後，建議學務處總經費仍為 350 萬元，獎學金計畫請額外規劃撰寫向董事會申請。

二、按 105 學年度比例學務處各組建議分配金額如下表，請審議。

組別	105 學年金額	106 學年建議	備註
課外活動組	1,340,000	1,450,000	
生活輔導組	256,740	400,000	
衛生保健組	161,760	200,000	
諮商中心	500,000	600,000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211,500	250,000	
服務學習中心	3,510,000	600,000	扣除獎學金約 350 餘萬，加上服務學習課程特色計畫費用。
合計	5,980,000	3,500,000	

三、相關資料已於 2 月 13 日(一)寄給各組，請各組於 2 月 23 日(四)繳交。

決議：

1. 請各組依規劃辦理。

2. 課外活動組與服務學習中心因業務調整，請依需求調整經費。

提案二：亞東技術學院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修訂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一，頁 8-11)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因原補助辦法最後一次在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已不符合目前經費補助使用狀況，為使此辦法更為完善，提請修訂本校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 二、本次會議核定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各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向社團輔導單位提出下一學期之活動經費預算表及外聘老師經費，經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及各性質社團召委代表聯合初審及課外組複審，並呈核後公佈實施。如有異議，可於公佈一週內提出，經初審人員及課外組同意後修正。社團財產申請另向課外組登記，依社團評鑑成績及年度經費與以分配。	第四條 各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向社團輔導單位提出下一學期之活動經費預算表及外聘老師經費，經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邀請評鑑優等(或以上)之各性質社團代表聯合初審及課外組複審，並呈核後公佈實施。如有異議，可於公佈一週內提出，經初審人員及課外組同意後修正。社團財產申請另向課外組登記，依社團評鑑成績及年度經費與以分配。	原為各評鑑優等(或以上)之各性質社團，為維持審核經費的公平性改為由各性質社團中選出的召委作為代表。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與用詞。

決議：

1. 第一條，「學生社團舉辦活動，……，特訂定本辦法，以期能合理補助學生社團各項活動。」請修正為「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以期能合理補助學生社團各項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2. 第四條，請將「公佈」統一修正為「公布」。
3. 第五條第一項，請「計劃」修正為「計畫」。
4. 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頁 12-19)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配合實際狀況修正文字以符實情。
- 二、通過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宿舍申請及分配	第四條 宿舍申請及分配	說明：新增部分

<p>三、床位分配：</p> <p>(一)申請資格及優先順序</p> <p>(4)<u>遠道生(非設籍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不含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等地區)；桃園地區可提出申請並以蘆竹、觀音、新屋、復興等區優先)。</u></p> <p><u>(5)原則以戶籍地(至申請日止，設籍滿六個月以上)離校較遠者優先，床位不足時，戶籍地於同一地區者，抽籤決定，並參考實際居住地址)。</u></p>	<p>三、床位分配：</p> <p>(一)申請資格及優先順序：</p> <p>(4)<u>遠道生(非設籍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並以戶籍地離校較遠者優先，床位不足時，戶籍地於同一縣市者，抽籤決定；並參考實際居住地址)。</u></p>	<p>區域納入遠道生可申請範圍，以符合實際需求。</p>
--	---	------------------------------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 一、 新南向政策國際志工計畫，目前長官已建議與體育室以及系結合辦理，是否要加入特教生？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主席指示：請與體育室、材織系、設計系、通訊系相關單位協調內容，特教生參與部分請先調查學生意願，不強迫參加。

- 二、 有關國際志工若每年例行規劃三團，是否能增加帶團人員？

【提案單位：服務學習中心】

主席指示：請服務學習中心規劃安排公開徵選，以培育訓練國際志工帶隊老師 2~3 人。

陸、主席指示

- 一、 請諮商中心將近期兩件學生重大事件作為防治案例，並於導師與系輔導員會議或相關活動上宣導防範；另外請與各系合作，在大四生實習前夕與期間，安排職場安全、情緒管理、自殺防治之課程。
- 二、 有關國際志工經費，請維持現況請參加學生收費，若有餘款再退還，請服務學習中心規劃與控制經費預算。
- 三、 請各主管老師若有公務請儘量事先調補課，避免學生權益受損，並請隨時注意學生修課與考試狀況。

柒、散會(11:00)

捌、附件

附件一_亞東技術學院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頁8-11)

附件二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修正前後全文(頁12-19)

亞東技術學院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98.10.20本校98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6.12.25本校96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89.4.27本校學務處處務會議訂定後實施

- 第一條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所需經費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然為使學生社團活動得以正常推動與發展，特訂定本辦法，以期能合理補助學生社團各項活動。
- 第二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之申請及補助，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來源：
- 一、學生事務配合款：學校配合教育部學輔專款之經費。
 - 二、教育部學生事務補助款：教育部補助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活動經費。
 - 三、百分之三學雜費經費：用於補助社團比賽之獎學金部份。
 - 四、其他相關經費。
- 第四條 各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向社團輔導單位提出下一學期之活動經費預算表及外聘老師經費，經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邀請評鑑優等(或以上)之各性質社團代表聯合初審及課外組複審，並呈核後公佈實施。如有異議，可於公佈一週內提出，經初審人員及課外組同意後修正。社團財產申請另向課外組登記，依社團評鑑成績及年度經費與以分配。
- 第五條 各項社團活動，應於舉辦前二週，填寫活動整合 E 化系統，向社團輔導單位提出經費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 一、填寫該活動計劃內容與經費申請明細。
 - 二、符合下列之活動須另檢附撰寫「活動企劃書」乙份。
 - A. 跨校性或其他大型活動
 - B. 校外活動
 - C. 申請經費補助之活動
 - 三、需要器材、物品進出校園者，請先填寫『物品進出通行證』
- 第六條 為合理分配經費，茲將各項學生社團所舉辦校內活動區分為：
- 一、全校性活動 -- 參加對象為全校學生，開放全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者。
 - 二、非全校性活動 -- 參加對象侷限在社員或特定學生參加者。
- 第七條 各項經費補助辦法如下：
- 一、全校性活動除雜支、餐飲費外，其餘酌情補助。
 - 二、各科（系）學會申請補助，視活動性質酌情補助。

三、各社團間若合辦一項活動，請自行協調，由其中一個主辦社團申請即可。

第八條 各社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申請補助之權力：

- 一、純屬社內聯誼、參觀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
- 二、不合於該社團性質之活動者。
- 三、各系(科)之教學、實習、實驗及參觀活動。
- 四、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無故不參加社團幹部研習會者。
- 五、社團輔導單位或學生會召集之各種會議，有兩次以上無故不到者。
- 六、前次活動補助報銷手續未照規定辦理者。
- 七、組織不健全，平時活動表現不佳者。
- 八、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者。

第九條 社團申請經費補助，事前應有精確之計算，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支用，或事後請求追加補助。

第十條 經費核銷：

- 一、各項活動結束後二週內，須於活動整合E化系統提報社團活動結報(附活動照片)，並檢附各項支出單據正本(使用“學輔工作經費支出粘貼單”粘貼)向輔導單位辦理結案。申請外聘老師教學費者另附聘任老師授課大綱表。逾期不受理。
- 二、單據：須註明經手人及用途。
 - (1) 統一發票 -- 開立二聯式，附載亞東技術學院及學校住址資料等。
 - (2) 收銀機發票 -- 附載亞東技術學院統一編號 33503910。
 - (3) 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 -- 附載亞東技術學院，並加蓋商家統一編號章及負責人私章。
 - (4) 校內收據 -- 詳載受款人戶籍資料(如里、鄰等)及身份證號碼，並親自簽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89.4.27本校學務處處務會議訂定後實施

96.12.25本校96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0本校9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0.00本校105學年度第0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所需經費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然為使學生社團活動得以正常推動與發展，以期能合理補助學生社團各項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之申請及補助，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來源：

- 一、學生事務配合款：學校配合教育部學輔專款之經費。
- 二、教育部學生事務補助款：教育部補助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活動經費。
- 三、百分之三學雜費經費：用於補助社團比賽之獎學金部份。
- 四、其他相關經費。

第四條 各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向社團輔導單位提出下一學期之活動經費預算表及外聘老師經費，經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及各性質社團召委代表聯合初審及課外組複審，並呈核後公布實施。如有異議，可於公布一週內提出，經初審人員及課外組同意後修正。社團財產申請另向課外組登記，依社團評鑑成績及年度經費與以分配。

第五條 各項社團活動，應於舉辦前二週，填寫活動整合E化系統，向社團輔導單位提出經費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 一、填寫該活動計畫內容與經費申請明細。
- 二、符合下列之活動須另檢附撰寫「活動企劃書」乙份。
 - A. 跨校性或其他大型活動
 - B. 校外活動
 - C. 申請經費補助之活動

三、需要器材、物品進出校園者，請先填寫『物品進出通行證』

第六條 為合理分配經費，茲將各項學生社團所舉辦校內活動區分為：

- 一、全校性活動 -- 參加對象為全校學生，開放全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者。
- 二、非全校性活動 -- 參加對象侷限在社員或特定學生參加者。

第七條 各項經費補助辦法如下：

- 一、全校性活動除雜支、餐飲費外，其餘酌情補助。
- 二、各科（系）學會申請補助，視活動性質酌情補助。
- 三、各社團間若合辦一項活動，請自行協調，由其中一個主辦社團申請即可。

第八條 各社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申請補助之權力：

- 一、純屬社內聯誼、參觀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
- 二、不合於該社團性質之活動者。

- 三、各系(科)之教學、實習、實驗及參觀活動。
- 四、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無故不參加社團幹部研習會者。
- 五、社團輔導單位或學生會召集之各種會議，有兩次以上無故不到者。
- 六、前次活動補助報銷手續未照規定辦理者。
- 七、組織不健全，平時活動表現不佳者。
- 八、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者。

第九條 社團申請經費補助，事前應有精確之計算，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支用，或事後請求追加補助。

第十條 經費核銷：

- 一、各項活動結束後二週內，須於活動整合E化系統提報社團活動結報(附活動照片)，並檢附各項支出單據正本(使用“學輔工作經費支出粘貼單”粘貼)向輔導單位辦理結案。申請外聘老師教學費者另附聘任老師授課大綱表。逾期不受理。
- 二、單據：須註明經手人及用途。
 - (1) 統一發票 -- 開立二聯式，附載亞東技術學院及學校住址資料等。
 - (2) 收銀機發票 -- 附載亞東技術學院統一編號 33503910。
 - (3) 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 -- 附載亞東技術學院，並加蓋商家統一編號章及負責人私章。
 - (4) 校內收據 -- 詳載收款人戶籍資料(如里、鄰等)及身份證號碼，並親自簽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

105.6.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為維護住宿生生活安全，培養公共道德習慣、良好生活態度及遵守團體秩序，以陶冶高尚品德及良純個性，特訂定「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行政管理組織

- 一、學生宿舍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活輔導組)統籌宿舍輔導管理事宜。
- 二、宿舍成立自治幹部管理制度，設置學生宿舍長、副宿舍長各 1 名、服務幹事 2 名及室長數名，接受生活輔導組輔導，並依宿舍生活公約(由住宿生討論另訂)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工作。

第三條 自治幹部職掌

- 一、宿舍長：
 - (一)襄助宿舍輔導人員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 (二)與自治幹部協調綜合性事務。
 - (三)公共安全巡檢。
 - (四)協助召集宿舍幹部會議與彙整記錄。
 - (五)轉達宿舍同學之建議事項。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二、副宿舍長：
 - (一)襄助宿舍長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 (二)宿舍長無法行使職務時代理之。
 - (三)宿舍工讀服務同學之工作督導。
 - (四)公共安全巡檢。
 - (五)維持交誼廳之秩序。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三、服務幹事：
 - (一)協助宿舍輔導人員及宿舍長督導執行規定事項。
 - (二)公共安全巡檢與執行宿舍安寧維護。
 - (三)不定時點名。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四、室長：
 - (一)維護寢室秩序與整潔。
 - (二)申請、保管及繳還寢室公物。
 - (三)執行學校規定事項。
 - (四)代表全室同學洽商有關事宜。
 - (五)鼓勵寢室同學參加宿舍活動

第四條 宿舍申請及分配

一、學生宿舍以提供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住宿為原則，並得保留若干床位予表現優良之自治幹部。

二、住宿申請：

(一)學生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原則，並依生活輔導組公告事項辦理。

(二)申請宿舍經核准並分配床位後，應依公告時間進住。

(三)獲分配床位無故未依規定進住者，取消住宿申請，並通知候補者遞補進住。

(四)寒暑假欲住宿者，應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由生活輔導組重新分配床位。

三、床位分配：

(一)申請資格及優先順序：

1.一年級新生有下列情形者，依序安排床位：

(1)家境清寒(領有政府部門核發證明文件)、境遇特殊及特殊個案。

(2)境外生(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

(3)金、馬、澎湖等外離島學生。

(4)遠道生(非設籍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並以戶籍地離校較遠者優先，床位不足時，戶籍地於同一縣市者，抽籤決定；並參考實際居住地址)。

2.有剩餘床位時，由低年級至高年級依上述順序辦理。

(二)同一順序申請人數超過床位數，抽籤決定。

(三)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遇有家庭巨變或特殊情形者，有床位時得提出申請，經審核後協助安排床位，並以學生優先安排。

(四)宿舍進住(含遞補作業)完畢後，如有空餘床位，由生活輔導組再行公告辦理住宿申請。

四、床位申請及分配由生活輔導組會同宿舍自治幹部辦理。

第五條 宿舍費用

一、宿舍收費包括住宿費及保證金兩種。

二、住宿費每學年訂定並公告，住宿生應按規定時間繳交，無故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住宿申請。

三、下列對象得於一年級提出第一學年免費住宿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境外學生(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外離島學生(設籍金、馬、澎湖)。但境外學生住宿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住宿費：

(一)收費：

1.開學後未逾一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

2.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三。

3.開學後逾兩個月未逾三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二分之一。

4.開學後逾三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一。

(二)退費：

1.已完成登記繳費，尚未進住宿舍者，全額退費。

2.開學後未逾一個月，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3.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4.開學後逾二個月退宿，不予退費。

5.因個人因素遭到學校退宿者，一律不予退費。

五、保證金

(一)住宿生進住前須繳納住宿保證金 500 元，由生活輔導組輔導自治幹部設置專戶保管及監督專戶使用。

(二)完成保證金繳納後，學期中如因個人因素申請退宿，保證金納入公基金，不予退款。

(三)期末離宿時，住宿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且經自治幹部點收所保管之公物無損壞，依規定辦理手續，經簽章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500 元，保證金得以折抵損壞物品修繕費用。

第六條 退宿及獎懲

一、核准住宿遷入後，因故退宿時，須檢附家長證明辦理相關手續。

二、有下列情形者勒令退宿：

(一)竊盜行為經查屬實者。

(二)打架滋事有具體事實者。

(三)攜帶或吸食毒品或違禁藥物者。

(四)打麻將或其他賭博行為經查屬實者。

(五)酗酒鬧事情節較重者。

(六)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七)利用宿舍網路進行不法行為屬實者。

(八)私自轉讓、受讓床位者。

三、其他違反本辦法及宿舍生活公約者，經通知導師、家長及輔導後，仍未改善，予以退宿處分。

四、住宿生表現良好或行為違反宿舍規定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寒暑假住宿

一、學生因在校學習與工讀需求申請住宿，須提供家長同意書及師長證明書。

二、住宿期間應負責打掃宿舍環境，且負擔相關費用。

三、寒暑假期間違反住宿規定者，一律退宿處分，並不得要求退還住宿費。

第八條 一般規定及應遵守事項

一、學生宿舍之輔導管理，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及宿舍生活公約辦理。

二、住宿生應簽署並遵守宿舍生活公約，且共同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安全，及接受自治幹部管理與輔導。

三、住宿期間應接受指導並參加學校舉辦之各項安全教育活動，無故不參加者予以議處。

四、嚴禁非因火警、地震等重大事故由安全門進出。

五、住宿生應按指定之寢室及床位就寢，不得擅自更動、頂讓床位。

六、寒暑假封閉宿舍後，不得擅自進入寢室，如未經同意擅自進入宿舍招致公私物品損失，除須賠償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七、門禁時間為每日 23 時至翌日 6 時，除完成外宿申請或事先請假獲准外，不得隨意進出。
- 八、住宿期間違反門禁時間及未歸次數異常者，通知導師、教官及家長關心。
- 九、宿舍會客應於交誼廳進行，交誼廳使用時間為每日 7 時至 23 時。
- 十、宿舍僅提供住宿生住宿使用，嚴禁留宿外客或邀約外人集會，亦不得約異性朋友進入宿舍。
- 十一、住宿生應愛惜宿舍公物，如有不當損壞，應負賠償責任，如蓄意損壞，依校規處理。
- 十二、生活輔導組得會同自治幹部，對宿舍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 十三、總務處或相關單位應會同生活輔導組及宿舍自治幹部後，始可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施工、電力檢查或辦理相關事務。
- 十四、期末宿舍關閉注意事項
 - (一)打掃寢室及公共區域，應配合宿舍自治幹部全面檢查。
 - (二)生活輔導組於宿舍關閉期間得向總務處提出設施、設備修繕申請。
 - (三)第 2 學期續住者，個人用品應打包集中放置於指定地點，學校不負保管責任，學年結束時，個人用品應全數搬離。
- 十五、住宿生因故離校(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等)或遭退宿處分，應於一週內遷出宿舍，必要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得會同有關單位強制執行。
- 十六、宿舍區不得有吸菸、飲酒、嚼食檳榔之行為。
- 十七、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 十八、不得在寢室內私裝插座，及不得使用電爐、電鍋、電暖器、微波爐、卡式爐、電磁爐等危害公共安全及秩序之物品；違者，應立即將該物品搬離，再犯者勒令退宿並予以議處；因故發生火災，除家長應負賠償責任外，當事人應負刑事責任。
- 十九、宿舍內不得有炊事、焚燒物品或燃放煙火之行為。
- 二十、宿舍內不得有打麻將、賭博、偷竊、鬥毆、不當使用網路資源及其他越軌行為。
- 二十一、不得有惡意損毀公物之行為，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 二十二、不得有攜帶或儲存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等違反宿舍安全之行為。
- 二十三、不得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 二十四、其他未盡事宜，由生活輔導組公告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

105.6.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6.0.0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0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住宿生生活安全，培養公共道德習慣、良好生活態度及遵守團體秩序，以陶冶高尚品德及良純個性，特訂定「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行政管理組織

- 一、學生宿舍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活輔導組)統籌宿舍輔導管理事宜。
- 二、宿舍成立自治幹部管理制度，設置學生宿舍長、副宿舍長各 1 名、服務幹事 2 名及室長數名，接受生活輔導組輔導，並依宿舍生活公約(由住宿生討論另訂)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工作。

第三條 自治幹部職掌

- 一、宿舍長：
 - (一)襄助宿舍輔導人員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 (二)與自治幹部協調綜合性事務。
 - (三)公共安全巡檢。
 - (四)協助召集宿舍幹部會議與彙整記錄。
 - (五)轉達宿舍同學之建議事項。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二、副宿舍長：
 - (一)襄助宿舍長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 (二)宿舍長無法行使職務時代理之。
 - (三)宿舍工讀服務同學之工作督導。
 - (四)公共安全巡檢。
 - (五)維持交誼廳之秩序。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三、服務幹事：
 - (一)協助宿舍輔導人員及宿舍長督導執行規定事項。
 - (二)公共安全巡檢與執行宿舍安寧維護。
 - (三)不定時點名。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四、室長：
 - (一)維護寢室秩序與整潔。
 - (二)申請、保管及繳還寢室公物。
 - (三)執行學校規定事項。
 - (四)代表全室同學洽商有關事宜。
 - (五)鼓勵寢室同學參加宿舍活動

第四條 宿舍申請及分配

一、學生宿舍以提供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住宿為原則，並得保留若干床位予表現優良之自治幹部。

二、住宿申請：

(一)學生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原則，並依生活輔導組公告事項辦理。

(二)申請宿舍經核准並分配床位後，應依公告時間進住。

(三)獲分配床位無故未依規定進住者，取消住宿申請，並通知候補者遞補進住。

(四)寒暑假欲住宿者，應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由生活輔導組重新分配床位。

三、床位分配：

(一)申請資格及優先順序：

1. 一年級新生有下列情形者，依序安排床位：

(1) 家境清寒(領有政府部門核發證明文件)、境遇特殊及特殊個案。

(2) 境外生(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

(3) 金、馬、澎湖等外離島學生。

(4) 遠道生(非設籍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 (不含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等地區)；桃園地區可提出申請並以蘆竹、觀音、新屋、復興等區優先)。

(5) 原則以戶籍地(至申請日止，設籍滿六個月以上) 離校較遠者優先，床位不足時，戶籍地於同一縣市者，抽籤決定；並參考實際居住地址)。

2. 有剩餘床位時，由低年級至高年級依上述順序辦理。

(二)同一順序申請人數超過床位數，抽籤決定。

(三)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遇有家庭巨變或特殊情形者，有床位時得提出申請，經審核後協助安排床位，並以學生優先安排。

(四)宿舍進住(含遞補作業)完畢後，如有空餘床位，由生活輔導組再行公告辦理住宿申請。

四、床位申請及分配由生活輔導組會同宿舍自治幹部辦理。

第五條 宿舍費用

一、宿舍收費包括住宿費及保證金兩種。

二、住宿費每學年訂定並公告，住宿生應按規定時間繳交，無故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住宿申請。

三、下列對象得於一年級提出第一學年免費住宿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境外學生(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外離島學生(設籍金、馬、澎湖)。但境外學生住宿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住宿費：

(一)收費：

1. 開學後未逾一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

2. 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三。

3. 開學後逾兩個月未逾三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二分之一。

4. 開學後逾三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一。

(二)退費：

1. 已完成登記繳費，尚未進住宿舍者，全額退費。
2. 開學後未逾一個月，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3. 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4. 開學後逾二個月退宿，不予退費。
5. 因個人因素遭到學校退宿者，一律不予退費。

五、保證金

- (一)住宿生進住前須繳納住宿保證金 500 元，由生活輔導組輔導自治幹部設置專戶保管及監督專戶使用。
- (二)完成保證金繳納後，學期中如因個人因素申請退宿，保證金納入公基金，不予退款。
- (三)期末離宿時，住宿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且經自治幹部點收所保管之公物無損壞，依規定辦理手續，經簽章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500 元，保證金得以折抵損壞物品修繕費用。

第六條 退宿及獎懲

- 一、核准住宿遷入後，因故退宿時，須檢附家長證明辦理相關手續。
- 二、有下列情形者勒令退宿：
 - (一)竊盜行為經查屬實者。
 - (二)打架滋事有具體事實者。
 - (三)攜帶或吸食毒品或違禁藥物者。
 - (四)打麻將或其他賭博行為經查屬實者。
 - (五)酗酒鬧事情節較重者。
 - (六)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 (七)利用宿舍網路進行不法行為屬實者。
 - (八)私自轉讓、受讓床位者。
- 三、其他違反本辦法及宿舍生活公約者，經通知導師、家長及輔導後，仍未改善，予以退宿處分。
- 四、住宿生表現良好或行為違反宿舍規定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寒暑假住宿

- 一、學生因在校學習與工讀需求申請住宿，須提供家長同意書及師長證明書。
- 二、住宿期間應負責打掃宿舍環境，且負擔相關費用。
- 三、寒暑假期間違反住宿規定者，一律退宿處分，並不得要求退還住宿費。

第八條 一般規定及應遵守事項

- 一、學生宿舍之輔導管理，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及宿舍生活公約辦理。
- 二、住宿生應簽署並遵守宿舍生活公約，且共同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安全，及接受自治幹部管理與輔導。
- 三、住宿期間應接受指導並參加學校舉辦之各項安全教育活動，無故不參加者予以議處。
- 四、嚴禁非因火警、地震等重大事故由安全門進出。

- 五、住宿生應按指定之寢室及床位就寢，不得擅自更動、頂讓床位。
- 六、寒暑假封閉宿舍後，不得擅自進入寢室，如未經同意擅自進入宿舍招致公私物品損失，除須賠償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七、門禁時間為每日 23 時至翌日 6 時，除完成外宿申請或事先請假獲准外，不得隨意進出。
- 八、住宿期間違反門禁時間及未歸次數異常者，通知導師、教官及家長關心。
- 九、宿舍會客應於交誼廳進行，交誼廳使用時間為每日 7 時至 23 時。
- 十、宿舍僅提供住宿生住宿使用，嚴禁留宿外客或邀約外人集會，亦不得約異性朋友進入宿舍。
- 十一、住宿生應愛惜宿舍公物，如有不當損壞，應負賠償責任，如蓄意損壞，依校規處理。
- 十二、生活輔導組得會同自治幹部，對宿舍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 十三、總務處或相關單位應會同生活輔導組及宿舍自治幹部後，始可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施工、電力檢查或辦理相關事務。
- 十四、期末宿舍關閉注意事項
 - (一)打掃寢室及公共區域，應配合宿舍自治幹部全面檢查。
 - (二)生活輔導組於宿舍關閉期間得向總務處提出設施、設備修繕申請。
 - (三)第 2 學期續住者，個人用品應打包集中放置於指定地點，學校不負保管責任，學年結束時，個人用品應全數搬離。
- 十五、住宿生因故離校(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等)或遭退宿處分，應於一週內遷出宿舍，必要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得會同有關單位強制執行。
- 十六、宿舍區不得有吸菸、飲酒、嚼食檳榔之行為。
- 十七、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 十八、不得在寢室內私裝插座，及不得使用電爐、電鍋、電暖器、微波爐、卡式爐、電磁爐等危害公共安全及秩序之物品；違者，應立即將該物品搬離，再犯者勒令退宿並予以議處；因故發生火災，除家長應負賠償責任外，當事人應負刑事責任。
- 十九、宿舍內不得有炊事、焚燒物品或燃放煙火之行為。
- 二十、宿舍內不得有打麻將、賭博、偷竊、鬥毆、不當使用網路資源及其他越軌行為。
- 二十一、不得有惡意損毀公物之行為，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 二十二、不得有攜帶或儲存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等違反宿舍安全之行為。
- 二十三、不得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 二十四、其他未盡事宜，由生活輔導組公告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